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5樓506室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分部
Special Education and Kindergarten Education Division, Room 506, 5/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KGSD)/16-1/5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3509 8520
傳真 Fax Line: 2119 906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經辦人：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教育事務委員會
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

你於本年9月16日及10月27日來函，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團體在2015年7月4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有關回應現載於附件，供議員參考。

教育局局長

(覃翠芝



代行)

連附件

2015年11月3日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

**就 2015 年 7 月 4 日會議上
團體代表所提意見及關注事項的回應**

就團體代表在 2015 年 7 月 4 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議題和關注事項，教育局的回應如下。

免費幼稚園教育的範圍

2. 半日制、全日制和長全日制幼稚園為幼稚園學童提供教育和照顧服務，貢獻有目共睹。我們在制定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包括擬定資助服務範圍)時，必須審慎考慮其中包括課時對兒童發展和學習表現的影響。在這方面，我們備悉世界各地曾就此進行多項研究，而目前所得證據不足以下結論指全日制課程較半日制課程對兒童更為有利。研究亦顯示，家庭教育對培育兒童，有重要及輔助作用。半日制課程既可達到課程的要求，亦能讓兒童有較多時間與家人在較少規範且輕鬆的環境下遊戲和互動，從而建立深厚感情和得到安全感，這對於他們的健康成長十分重要。我們研究了海外的做法，得悉雖然許多國家提供全日制服務讓家長有所選擇，但為所有三至六歲兒童提供免費全日制幼稚園服務的做法，在國際間並不普遍。

3. 經考慮兒童的發展需要及海外做法後，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委員會)建議而我們亦贊同，在新政策下，政府的基本資助應涵蓋所有三至六歲合資格兒童接受的半日制服務。為配合人口政策讓更多婦女重投勞動市場的建議，我們應為提供全日制或長全日制服務的幼稚園增撥資源，以鼓勵幼稚園提供更多此類服務。儘管如此，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應以共同付款為基礎。在資助水平方面，我們注意到在目前的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下，全日制幼稚園服務的學費水平較半日制幼稚園服務高出約

50%至 60%。基於家長應承擔部分全日制服務成本的原則，委員會建議而我們亦贊同，全日制幼稚園的額外資助水平，應為半日制服務基本資助額的 25%至 30%。至於長全日制幼稚園，運作時間較長及上學日數較多，考慮到為維持服務而預計所需的人手後，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提供額外資助，以便長全日制幼稚園聘請一至三名人員。我們會研究建議的影響，並將進一步審視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的資助水平，當中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家長和政府為全日制 / 長全日制服務共同付款的原則、對政府財政的影響等。無論如何，在政府提供額外資源及有更多此類服務後，我們預計家長會更易於獲得負擔得起的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服務。

4. 在新政策涵蓋的幼稚園方面，委員會建議所有幼稚園均合資格並歡迎加入，該等幼稚園(除其他準則之外)應為非牟利性質，提供的本地課程必須符合教育局的幼稚園課程指引，並有提供優質幼稚園教育的良好紀錄。我們認為這與政府的現行做法和政策一致。由於委員會是在 15 年免費教育的前提下進行研究及提出建議，學前班服務並非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5. 我們備悉，有意見關注到在未來的政策下，一些就讀非牟利幼稚園的學童仍須支付學費。在這方面，我們已參考委員會有關的建議，並會為經濟上有需要家庭的兒童提供資助，以確保沒有兒童因為經濟困難而被剝奪接受幼稚園教育的機會。

撥款安排

資助模式

6. 幼稚園業界普遍認同，為新政策制訂資助模式時，必須保持幼稚園界別多元、充滿活力和獨特的特色。委員會本着此概念，考慮了日後應否如學券計劃般以學券形式提供資助、或向幼稚園營辦者提供資助，還是把兩者合而為一。在這方面，我們留意到，幼稚園業界關注學券計劃造成營辦者之間的不良競爭，亦未能充分切合以不同模式運作的幼稚園的需要。委員會亦考慮了資助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資助模式，以及整筆撥款模式的利弊。

基於對各種資助模式的詳細分析，並鑑於幼稚園的運作複雜多元（從幼稚園提供半日制、全日制、長全日制服務及 / 或不同類型組合的服務可見一斑），委員會建議而我們亦贊同，於新政策下採用具彈性的資助模式，向個別幼稚園提供的資助會直接發放給合資格幼稚園，部分可按學生人數發放（即按單位成本方式），部分則按學校發放，以配合幼稚園或學生的特殊情況。

整筆撥款相關事宜

7. 我們備悉一些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政府應向幼稚園發還全數教師薪酬開支（這正是資助學校資助模式的特點）。在這方面，我們贊同委員會的觀點，認為資助學校的資助模式對保持幼稚園界別多元、充滿活力和獨特的特色並無幫助。具體而言，資助學校的資助模式設有嚴格的規管措施，例如統一學位分配制度、核准班級結構及設有標準班額，當學生人數減少時，可能會導致幼稚園縮班及出現超額教師的情況。同時，在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以應付家長的需要方面，幼稚園的靈活性亦會減少。簡言之，如幼稚園界別採用資助學校的資助模式，將影響業界在應對不同地區學童人數增減時的整體運作彈性，以及不能再為家長提供不受地區或校網限制的多元選擇。

8. 我們知悉，有團體代表擔心如採用整筆撥款資助模式，幼稚園可能不願意聘用經驗豐富的教師。我們會研究如何處理此關注事宜。對於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提供“安全網”，以便幼稚園按照個別情況申請額外撥款，以應付資深教師的薪酬開支。業界對此大為關注，其中包括擔心建議的做法對幼稚園的規劃及政府的財政帶來極不穩定因素。我們會分析有關的影響，然後作出最後決定。

幼稚園員工薪酬

9. 我們知悉有些團體代表要求制訂強制性薪級表，以供幼稚園遵從。我們必須重申，在資助學校的資助模式下與薪酬相關的做法，不能單獨套用於幼稚園。正如上文所解釋，資助學校的資助模式包含多個互有關連的部分（例如經核准的班級數目及教師職

位數目)，以及須遵從政府在學位分配制度下為審慎均衡地規劃學位而實施的多項規管措施。把資助學校的資助模式套用於幼稚園，會有礙幼稚園界別多元、充滿活力和獨特的發展，因此並不合適。

10. 我們贊同委員會的意見，認為與只根據年資釐定教師薪酬的強制性薪級表相比，採用參考薪酬範圍既可確保競爭力，亦可讓幼稚園管理層因應員工的教學經驗、表現、額外職責、資歷、培訓和特殊技能等，靈活釐定員工薪酬，實更可取。

11. 為確保幼稚園善用政府撥款以支付員工薪酬，並給予幼稚園教師合理待遇，我們會擬訂具體的實施指引及清晰的規則和規例，供幼稚園遵行。舉例來說，政府撥款的若干部分應指定用作教師薪酬開支，不得作其他用途。此外，幼稚園應設立透明及具制衡的校本機制以釐定員工薪酬。

教職員架構及編制

12. 我們備悉一些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幼稚園的教職員架構不應純粹按學生人數釐定。我們必須澄清，委員會建議的名義教職員架構和人手比例，只為計算政府資助之用。如前所述，在新政策下，委員會建議給予幼稚園的資助，部分會按學生人數發放，另有部分則按學校發放，以配合幼稚園或學生的特殊情況。幼稚園可根據政府日後制定的規則和規例，靈活運用所得資助，按學校的運作需要聘請充足人手及為教職員分配職務。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亦可運用所得的額外資助，以支付較長時間運作所需的開支。

13. 在師生比例方面，有一點必須注意，委員會建議把師生比例提升至不少於 1:12(校長不計算在內)。若採用建議的做法，幼稚園會獲得資助增聘教學人員，讓教師有較多空間發展課程和備課、照顧兒童的多元需要及參加專業發展活動以提升幼稚園教育質素、與家長溝通以加強家校合作等。校長亦可全心全意處理幼稚園的行政、管理及日常運作事宜。我們贊同委員會的意見，認

為無須為不同級別設立不同的師生比例，以便幼稚園可更靈活地運用人力資源，配合學校的運作需要。

14. 對於一些團體代表認為全日制 / 長全日制幼稚園有額外需要，一如前述，提供全日制或長全日制服務的幼稚園可獲額外資助。這些幼稚園可一併運用半日制幼稚園的基本資助及全日制 / 長全日制幼稚園的額外資助，以聘請充足人手配合學校的運作需要。

教師專業

15. 一如前述，委員會建議師生比例應不少於 1:12，以便讓教師有較多空間作專業發展及其他。教育局一直提供各種在職培訓課程，供幼稚園教師免費參加，協助他們提升專業水平。在新政策下，我們會加強教師的專業發展，以提升幼稚園教育的質素。

16. 在幼稚園教師學歷要求方面，我們贊成委員會的意見，認為政府應擬定目標，將幼稚園教師的入職資格要求提升至學位水平。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推行後，政府日後進行檢討時亦應研究為每所幼稚園訂立學位教師比例的事宜。同時，我們會在新政策下制定專業階梯，規定幼稚園校長和副校長須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位，而持有學位的教師可優先獲晉升為主任。換言之，在新政策下，每所幼稚園將有一定比例的教師持有學士學位。

照顧多元學習需要

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學童

17. 及早識別和及早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是政府照顧該等兒童(包括學前兒童)的基本策略。關於團體代表建議向來自經濟上有需要家庭的兒童提供資助，以便他們獲得非政府機構的評估服務，有意見關注到私營市場或非政府機構是否有足夠具質素保證的專業人手，可提供該項服務。

18. 我們認同團體代表的意見和委員會的建議，認為應為幼稚園教師提供更有系統的在職培訓課程，以加強他們照顧學童不同學習需要和及早識別有特殊需要兒童的能力。

19. 我們備悉團體代表有關增加學前康復服務名額的建議。事實上，政府會繼續增加該等服務名額，並已預留土地，在本屆政府任期內額外提供約 1 470 個學前康復服務名額。此外，預期通過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可額外提供 3 800 個名額。根據該計劃，非政府機構可利用所擁有的土地，通過擴建或重建，提供額外的福利設施，特別是安老及康復服務設施。同時，低收入家庭的學前兒童可獲得學習訓練津貼，藉以獲取非津助的康復服務。

20. 行政長官在 2015 年 1 月 14 日於施政報告中重申，政府會從及早介入等多方面着手，加強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其家人。行政長官宣布，政府會利用獎券基金推行試驗計劃，邀請津助學前康復服務營運者提供到校康復服務，讓就讀於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盡早受惠。

21.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曾為相關持份者(包括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校長及教師、家長組織代表、提供津助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代表)舉行諮詢會。因應會上蒐集所得的意見，社署已邀請營辦津助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交項目建議書，以供考慮。一個跨部門評審委員會已經成立，成員包括勞福局、社署、教育局及衛生署代表，以評審非政府機構提交的建議書。評審委員會已於 2015 年 10 月把評審結果告知申請機構。獲批的項目將於 2015 年第四季至 2016 年 1 月展開，為約 450 所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服務，名額約 2 900 個。計劃為期超過兩年。

22. 計劃的特點如下：

- (a) 為就讀於參與計劃的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到校康復服務。非政府機構亦會提供

中心為本的服務，以支援外展隊伍為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到校康復服務；

- (b) 服務由跨專業團隊以不同模式提供，包括到校個別或小組訓練、專業諮詢工作坊及研討會等。跨專業團隊由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臨牀 / 教育心理學家、社工及特殊幼兒工作人員組成；以及
- (c) 除了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服務外，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教師 / 幼兒工作人員及學童的家長亦會獲得專業支援及協助。

支援非華語學童

23. 關於為取錄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額外資源，委員會建議向取錄了一群(如八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額外資源(金額與一名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相若)，讓學校加強支援這些學童。政府現正考慮此項建議。至於只取錄了少量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我們認同委員會的看法，認為學校基本上可提供全面沉浸中文語言環境，讓這些學童盡早融入本地生活。正如委員會所建議，政府應鼓勵取錄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善用現有的途徑和資源(例如語文基金、優質教育基金)，以照顧這些學童的需要。

24. 在收生方面，家長一向可按需要及意願，自行為子女選擇合適的幼稚園，而幼稚園由私人營辦，在符合現行的規例、規則及教育局發出的指引的情況下，可自行處理收生事宜。現有數字顯示，不少幼稚園均有取錄非華語學童。在 2014/15 學年，約有 11 900 名非華語學童就讀於約 560 所幼稚園(約 76% 提供本地課程，20% 提供非本地課程，及 4% 兩者均提供)，佔本港所有幼稚園的 57%。在就讀於本地幼稚園的 7 000 名非華語學童中，約 5 000 名(超過 70%)就讀於分布全港 18 區約 380 所參與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即佔所有參與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的一半以上)。我們注意到，少數參與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因具有獨特的文化和宗教背景，及基於家長的選擇，故有半數以上學生為非華語學童。儘管如此，並無證據顯示有團體代表指出的“種族隔離”問題。

25. 為確保所有兒童，不論種族、性別、能力，均有平等機會接受教育，教育局已透過通告及簡介會等途徑，提醒學校其校本收生機制應公平、公正、公開，並須符合現行的法例(包括《種族歧視條例》等反歧視條例)及教育局發出的通告及指引。幼稚園須通過有效的方法(例如入學申請表格須知、收生指引 / 單張、學校網頁等)，預先通知家長收生機制的詳情。此外，幼稚園應設立有效的溝通渠道，並盡量為非華語學童 / 家長提供協助(例如翻譯及 / 或傳譯服務)。今年六月中的收生安排簡介會，教育局邀請了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代表出席，向幼稚園業界講解收生安排上須注意的重要事項，使業界更了解《種族歧視條例》。我們會繼續研究以各種方法加強幼稚園對各反歧視條例的認識。

26. 在取得有關幼稚園的資訊方面，教育局一直嘗試協助家長(包括非華語家長)在充分掌握資料的情況下，為子女選擇學校。各種有關幼稚園教育及收生安排的資料，均備有不同少數族裔語言的版本。一些家長講座亦提供即時傳譯服務，以照顧非華語家長的需要。每年更新及公布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幼稚園概覽)，載有各幼稚園的基本資料(例如學校名稱、地址、電話號碼、核准學費、學生人數及在職教員資料等)，以及幼稚園所提供的其他資料(例如學校設施、課程詳情、學校特色等)。幼稚園概覽所載的基本資料，一概備有中英文版。有關學校設施、課程及學校特色的資料，目前只備有中文版，我們計劃由2016/17學年起亦提供英文版，以便非華語家長通過幼稚園概覽盡量掌握更多資料。我們亦會研究日後如何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向更多非華語人士推廣幼稚園教育。

27. 教育局網上有關課程的資料，一般會以使用者的角度來決定其語文版本。課程文件及家長資訊材料大都備有中英文版本，部分亦已翻譯成多種少數族裔文字，以照顧非華語持份者的需要。由於採用本地課程的幼稚園以廣東話為教學語言，故教師參考資料，特別是為經驗分享而製作的教學資源，大多以中文為主，以促進幼稚園教師之間的交流和合作。

28. 至於一些團體代表提出有需要為學前非華語學童設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我們必須指出，幼稚園採用綜合課程模式，通過不同主題學習，而不會分科教學。此種模式讓兒童藉着各種有意義的遊戲和活動，學到各個學習範疇的知識、發展不同技巧和培養應有態度。為支援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我們建議教師為非華語兒童創造豐富的中文學習環境，讓他們與本地兒童一起遊戲、一起學習，從真實的生活經驗中自然地學習中文。我們會繼續透過運用語文基金委託非政府機構為三至九歲的非華語兒童舉辦地區活動，以有趣的活動激發他們學習中文的興趣。

29. 在校本支援方面，教育局已委託香港大學推行大學 - 學校支援計劃，提供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及到校支援服務。在 2015/16 至 2016/17 學年，教育局將推出全新的大學 - 學校支援計劃，旨在提高教師向非華語學童教授中文的專業能力，並支援非華語學童順利由幼稚園升讀小學。

支援經濟上有需要家庭的學童

30. 為確保沒有兒童因為經濟困難而被剝奪接受優質幼稚園教育的機會，我們認同委員會的意見，認為應維持現有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以便向經濟上有需要家庭的兒童(包括為子女選擇全日制 / 長全日制幼稚園服務的家庭)提供額外經濟資助。此外，委員會建議向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即通過入息審查的家庭)提供額外資助，以支付學童的學習或教育開支(例如購買書本和校服等)。我們現正把這些建議與委員會的其他建議一併考慮。

校舍相關事宜及幼稚園校舍的長遠供應

31. 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我們認同委員會的意見，認為合資格幼稚園所獲得的租金資助應設上限，金額亦須視乎收生人數而定。

32. 為使更多幼稚園無需藉收取學費以應付租金開支，穩定提供優質的政府幼稚園校舍至關重要。為達到此目的，亦作為長遠策

略，政府會在公共屋邨預留土地作幼稚園用途，以滿足新需求及重置須作重大改善的現有幼稚園校舍。因應委員會的建議，我們亦會研究其他措施是否可行，包括讓幼稚園與小學共用校舍，以及增加在私人屋苑的幼稚園用地。

33. 為增加全日制學額的供應，以應付殷切的需求及支援在職家長，我們認同委員會的意見，認為規劃標準應予修訂，因應需要改為每 1 000 名三至六歲幼童應設 500 個全日制及 500 個半日制學額。

學校管治

34. 在編訂供合資格幼稚園遵行的行政指引及營運手冊時，我們會考慮持份者的意見。此外，如幼稚園在新政策下獲得政府資助，學校須在管治及管理方面加強問責和透明度。

35. 關於邀請不同持份者，包括不同族裔的家長(如適用)加入幼稚園校董會的建議，教育局會諮詢幼稚園業界，然後擬定細節。

家長參與及教育

36. 我們備悉團體代表有關家長教育及支援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家長的意見。關於此等議題的較具體資料已另行在本局 2015 年 10 月 30 日的回覆(附件 3)提供。

幼兒教育研究

37. 我們備悉團體代表有關進行更多切合社會需要的本地研究的意見。事實上，委員會建議鼓勵本地進行更多以優質幼稚園教育為重點的政策為本研究，協助業界深入掌握兒童發展、兒童學習需要及幼稚園教育發展方面的最新趨勢。團體代表的意見正與委員會融合。

推行

38. 我們察悉團體代表對委員會建議成立督導委員會以監督未來政策施行情況的意見。我們會考慮以適合的平台達到此目的。

教育局

2015 年 11 月